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運動與休閒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管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第三條 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所訂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所長協調相關領域教授或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 二、博士生最晚應於入學後就讀第一學年度最後一天（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前，就本所專任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
- 三、若研究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所長同意後聘請所外教師擔任，並由本所一位教師共同指導之，但曾在本所擔任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 四、指導教授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至少須延後 1 學期畢業，同時不得繼續沿用原論文題目。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 一、博士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 二、博士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核心選修課程及自由選修課程各需修滿之學分數及科目，請參考入學年度本所博士班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
- 三、博士生應於修業年限內暨畢業離校前通過本所「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如附件二）」始得畢業。
- 四、博士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於期刊及研討會發表研究論著，規定如下：
(一) 至少有 2 篇（含）以上原創性學術論著期刊收錄（含接受）刊登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其中必須有 1 篇收

錄刊登（含接受）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資料庫。

(二) 須於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中以非中文進行口頭發表論文至少 1 次。

(三) 申請者所發表或刊登之論文，均須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註：所有發表均須以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身份進行發表及刊載，另發表全文須經由指導教授認定後送所上核定。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一、申請條件

(一)應修畢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二)從入學到申請日期止，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並符合出席次數規定。

(三)申請所需繳交資料：

- 1.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1 份。
- 2.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專業領域科目暨命題委員推薦申請表 1 份。
- 3.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 4.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狀況（由本所業務承辦人負責提供）。
- 5.博士生個人年度報告通過證明。
- 6.個人履歷表 1 份。

二、申請日期

(一) 第 1 學期：10 月 31 日前。

(二) 第 2 學期：3 月 31 日前。

三、考試日期

(一) 第 1 學期：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期間。

(二) 第 2 學期：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

註：各學期考試日期以當學期期末考週為訂定原則。

四、考試方式及內容：資格考試分兩階段進行，考試科目均為筆試。

(一) 資格考試分共同科目及專業領域科目進行，考試科目均為筆試。共同科目為研究法（含統計），專業領域科目應由本所博士班核心選修及自由選修課程中選擇 1 科作為專業領域考科；各考科答題時間為 4 小時，共同科目及專業領域科目可於同一學期或不同學期辦理申請考試。

(二) 若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收錄刊登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一篇，經本所學生事務小組審核通過（必要時得送外審），可抵考博士班資格考試專業領域考科

註：用於抵考專業領域考科之期刊著作，不得列計本所畢業研究發表論著。

(三) 必要時得實施口試。

五、評定

(一) 資格考試各科成績以 100 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分數。

(二) 不及格科目須於次學期(含)後得就原考科目申請重考，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或未於本所在籍在學五年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應予以退學。

六、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者，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七、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第六條 學位考試

本所博士生需分別完成「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二階段，始得視為完成博士學位考試。各階段說明如下：

一、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者，並配合「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完成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方得申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二)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 11 月 30 日(或 5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口試申請者，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口試。

(三)申請所需繳交資料：(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1. 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2. 博士班口試委員參考名單 1 份，請提供 8 位委員以上，其中須包含三分之一校外委員，由所長遴聘圈選 5 名。
3. 博士班研究計畫初稿(含中文摘要) 1 份—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所務會議通過。)

(四)口試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第 1 學期：1 月 31 日前。
- 2.第 2 學期：7 月 31 日前。

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 1.修業滿兩年者，且修畢本所規定必選修課程與學分數。
2. 入學之後至申請日期止，至少有 2 篇(含)以上原創性學術論著期刊收錄(含接受)刊登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

業刊物之論文。其中必須有 1 篇收錄刊登（含接受）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資料庫。另須於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中以非中文進行口頭發表論文至少 1 次；以上所發表之論文均須以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身份發表並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經指導教授審核認可。

3.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惟學位論文口試須於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學期方能提出申請。

(二)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 11 月 30 日（或 5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口試申請者，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口試。

(三)申請所需繳交資料：(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 1.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 2.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 3.博士班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各 1 份，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及發表論著抽印本或全文 1 份。
- 4.本校學位論文切結書。
- 5.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相關證明
- 6.本校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1 份
- 7.博士學位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1 份—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如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所務會議通過。)

(四)口試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第 1 學期：1 月 31 日前。
- 2.第 2 學期：7 月 31 日前。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所務會議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